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具体股权收购比例及金额尚需待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根据交易各方最终谈判结果确定交易对价及最终交易方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资产购买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自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6），并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收购标的为医疗健康行业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并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玉林市桂南医院的股东方完成了初步商谈并签署了意向收购协议，公司拟收购玉林市桂南医院70%的股权，交易金额预计为35,000万元，交易方式待双方后续讨论决定。根据目前双方协商结果，预计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鉴于交易正在推进过程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